

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感染管制專責人員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建議事項

105/08/02訂定

112/09/08修訂

一、請依人員學經歷背景、機構（場所）類型、服務對象（住民）特性及工作內容安排課程，各課程主題建議訓練重點及時數如下：

課程主題	建議訓練重點	建議時數	
		20小時	30小時
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	(一)傳染病防治法與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法規 (二)傳染病防治及感染管制概論	2	4
機關（構）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	(一)機構常見感染 (二)呼吸道、泌尿道、腸胃道、皮膚、蟲媒傳染病等感染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 (三)多重抗藥性細菌感染管制與抗生素合理使用	3	4
感染管制及實務	(一)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(二)服務對象與員工之健康管理及疫苗接種	3	4
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	(一)沐浴、更衣、進食與移位等照顧與感染管制措施 (二)鼻胃管、導尿管與氣切等管路照護與感染管制措施 (三)抽痰、傷口換藥等侵入性醫療照護	3	4
傳染病、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、監測、通報、調查及處理	(一)機構常見傳染病監視及通報 (二)標準、接觸、飛沫及空氣等隔離防護措施 (三)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 (四)群聚事件處理與新興傳染病疫情之因應與整備 (五)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及防疫物資管理 (六)隔離空間設置與隔離動線規劃	4	7

環境、設施、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	(一)環境清潔與消毒 (二)服務對象衣物與床被單清潔管理 (三)儀器/設備清潔、消毒與滅菌 (四)廢棄物處理	3	4
其他與感染管制相關事項	(一)員工接觸血液、體液與扎傷事件之預防、處置及追蹤 (二)訪客管理	2	3

二、機關（構）及場所可派員至外部單位參加訓練、自行辦理訓練或採取數位學習，時數可合併計算。

三、參加外部單位辦理之訓練，建議選擇下列主辦單位和講師。

(一) 主辦單位：

1.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

- (1) 醫療、長期照護相關機構。
- (2) 設有醫事、護理、長期照護及公共衛生等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。
- (3) 經疾病管制署認可甄審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之專業學會，或醫事、護理、長期照護或感染管制相關學會/協會/公會。

2. 矯正機關。

3. 主管機關。

(二) 講師：

1. 國內外大學醫事、護理、長期照護及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，於醫療機構、長期照護相關機構、矯正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從事感染管制業務合計3年以上者。
2. 國內外大學醫事、護理、長期照護及公共衛生等相關系所講師以上人員，且具感染管制實務經驗3年以上者。

四、機構自行辦理之訓練，講師建議比照三、（二）安排。

五、數位學習建議選擇由三、（一）單位錄製之課程。疾病管制署錄製之【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】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>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資訊項下，及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網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。